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3期

(总第63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第639期)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省长 许昆林(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的通知 (2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的决定 (3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斗龙港治理工程(含兴盐界河)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4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
的通知 (46)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28 2024 No. 3 (Serial No.63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Work report]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by Xu Kunlin,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3, 2024.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Foreig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rease Effort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 (24)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mmending the Winners of the Fourth Jiangsu Skills Award (31)

Notice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Influx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Doulong Port Governance Project (including Xingyan Border River)..... (40)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Selection of Jiangsu Ecological Garden Cities (42)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from the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Road Traffic Safety Viol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Part I) (Trial)" (46)

Notice from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rial)"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江苏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让全省人民备受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年初在江苏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7月、12月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对江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江苏发展每到关键时期、每逢重要节点，总书记都亲自为我们把脉定向、指路引航，总书记的巨大关怀进一步激发了全省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引领我们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

一年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安排，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省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完成，内生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进一步巩固，对全国发展大局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上展现了新担当新作为。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地区生产总值达12.82万亿元、增长5.8%。地区生产总值万亿之城增至5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0亿元、增长7.3%。粮食总产量759.5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进出口总额5.25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首位。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制造业增加值4.66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6.3%,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达91.9,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41.3%和49.9%,13个设区市全部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百强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9.2%。

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3.2%左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1件、连续8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我省太湖实验室牵头研发的“奋斗者”号完成极限深潜,高效率全钙钛矿叠层电池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科技型中小企业9.4万家,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95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1万家,人才总量超1560万人。

生态环境质量有了新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2.4%,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连续16年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16年来最好水平。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9.6%左右。

增进民生福祉彰显新成效。城镇新增就业138.3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32万元和3.05万元、增长5%和7%,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7: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居全国第一,普通高中录取人数为近十年新高。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水平位列全国第一。全省社会文明程度指数保持在90以上。13类5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安全发展水平得到新提升。新冠疫情防控较短时间内实现平稳转段,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前几年连续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又分别下降13.2%和11.2%,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8%,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9%以上。

过去这一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制定实施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实干担当,出实招、见实效,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按月调度、按季推进经济运行,年初在全国较早推出“42条”政策举措,8月出台“28条”增量措施,相继制定一系列加力提效的专项政策。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纾困,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2000亿元。持续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文旅市场强劲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7000亿元。出台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18条政策措施,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4.1%,其中制造业贷款连续39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这一年,全省经济运行“平开中高后稳”,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交出了一份鼓舞人心的成绩单。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出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统筹推进89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8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建立业界首个6G综合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立连云港中心,新获批建设2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已有31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6家,获批组建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新增境内上市公司58家,首发融资规模587.4亿元,均居全国第一。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分别达110家、43家,保持全国第一。实施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逐群逐链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出台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指导意见,研究并组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4%左右。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

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12家、示范车间501个,全国首批300家5G工厂中江苏有97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9年全国第一,江苏制造正加快实现“数智蝶变”。

(三)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牵头实施8个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24项制度创新成果。持续强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出台支持海洋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南北共建省级园区达8家,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沪宁沿江高铁开通运营,淮宿铁路江苏段、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开工建设,高铁里程超过2500公里、居全国前列;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四改八”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10座在建过江通道稳步推进;加快打造水运江苏,京杭运河苏南段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连云港40万吨级矿石码头建成投运。出台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制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政策措施。统筹抓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改造提升207万亩,改造大中型灌区34处,粮食生产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064公里,完成农村改厕67.8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1%,建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59个,新建农村生态河道6000公里。实施跨省援助项目1548个,续写了新时代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山海情”。

(四)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毫不动摇抓好长江大保护,持续深化污染治理“4+1”工程,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重点治气工程1.6万余项,排污口排查整治取得扎实成效,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加强。扎实推动太湖流域控源减污、减磷控氮,建成生态清淤智能装备平台,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14.5%和14.3%。出台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36.4%,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3个。大

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累计入选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4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均居全国第一,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增至3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增至10个,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4年获评优秀等级,美丽江苏更加可触可感可享。

(五)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出台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立足新起点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全省比重达42.9%。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10周年年会在江苏举办,习近平主席亲自向论坛、年会都致了贺信。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民营企业出口占比达49.7%,跨境电商出口增长12.3%，“新三样”出口规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证出口货值均居全国第一。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制造业外资、高技术产业外资和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规模均居全国前列。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中实现“八连冠”。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财税、投融资等改革,在全国率先推动国有和集体混合权属不动产登记发证、率先开展用地用林合并审批试点,系统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5家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编制实施国家营商环境试点和自主改革事项“两张清单”79项改革举措,连续5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经营主体总数超过1452万户。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经营主体信心持续提振、活力不断增强。

(六)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出台稳就业20条新举措,城镇调查失业率4.6%。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4%。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超4万户,新增托位数超3万个。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5%以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遴选建设16家高水平医院,推动16家大型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苏北5家市级医院、15家县级医院。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67所、普通高中40所,16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率先进入部省共建行列。推行房票安置政策,全年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8.85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50.2 万户,新改善农房超 10 万户,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7 万个,保交楼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系列规划,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系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再创佳绩。加快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江苏健儿在杭州亚运会获得 30 金的优异成绩。着力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严打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再上新台阶。

过去一年,我们承办了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习近平主席亲自致信。我们成功举办 2023 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第二届中国-太平洋岛国农渔业部长会议等国家级涉外活动,接待 48 批重要外宾来访,组团赴海外重点合作国家和地区对接交流,国际友好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为全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江苏贡献。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加快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关于“以学促干”的重要论述,坚决做到以学铸魂强忠诚、以学增智强本领、以学正风强宗旨、以学促干强担当。我们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08 件、省政协提案 775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5 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193 件。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发展历程,全省上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取得令人振奋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成

绩的取得,是省委直接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全省上下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消费恢复还不平衡,外贸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一些行业和经营主体仍比较困难,企业投资意愿还有待增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产业结构调整压力仍然较大,产业链供应链存在一些堵点断点;基本公共服务还有短板;一些领域风险隐患有待进一步化解;政府服务和作风建设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在知重负重中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这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对江苏的厚爱重托。“走在前、做示范”就是要对标先进、勇争一流,为全国现代化建设作出表率;就是要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路径;就是要面向国际、树好形象,以江苏的高质量发展成效充分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综观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总体上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世界看,经济形势依然低迷,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国际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一些积极因素正在积累。从我国看,当前仍处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过程中,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层面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

多。从江苏看,拥有产业基础坚实、科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优良、市场规模巨大等诸多优势,正面临着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大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开放创新机遇,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继续走在前列。我们要善于在顺应宏观环境变化中趋利避害、攻坚克难,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发进取、奋勇前行。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确定以上目标,贯彻了中央“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重大要求,考虑了当前发展形势和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需要,体现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导向,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全力以赴争取更好结果。

做好今年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

苏落地见效。一是突出“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这是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行动指南。要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细化实化,在经济发展中真正挑起大梁,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支撑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这是谋划推动工作必须坚持的新时代硬道理。要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率先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三是突出人民至上价值取向,这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深入践行的根本宗旨。要始终把民生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通过做大“蛋糕”增进人民福祉,通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赢得群众信赖,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遵循的重要原则。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五是突出统筹协调重要方法,这是正确处理发展中重大关系必须一以贯之的工作要求。要强化系统观念,更好把握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更好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

各位代表,江苏承载着总书记的嘱托、人民的期待。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8500万勤劳智慧的江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够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新时代答卷!

三、2024年重点工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锚定目标、奋发进取,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扎扎实实的举措、踏踏实实的作风,推动全省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一)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扩内需稳外需,多措并举为经济恢复注入新的动力。着力优化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政策储备、政策评估,延续实施支持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发展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谋划出台新型工业化、外商投资、民间投资等方面专项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技术改造等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放力度,深化数字人民币省域试点。确保能源电力稳定供应。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积极培育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和垂直领域优势电商平台企业,更好发挥平台经济在促进消费、活跃市场中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体育休闲消费,加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培育和推广力度,打造更多国货“潮品”和全新消费场景。深入拓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提振大宗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一城一策”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有效引导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高品质住宅规划建设,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强重点项目统筹落实和要素保障,突出抓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投资项目和450个省重大项目。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支持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快智能算力、边缘计算等算力设施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扎实推动城市地下管网、新市民和农民工保障性住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着力巩固外贸基本盘。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进一步加强同美欧日韩经贸往来,积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开拓全球经贸合作新空间。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积极布局海外仓。用好出口信保、“苏贸贷”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新三样”、液化天然气动力船等高附加值、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分拨中心,增加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等进口,让江苏市场成为世界的

市场、共享的市场、更加繁荣的市场。

(二)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科技、教育、人才的战略支撑。高标准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策源地作用,持续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推进高校校地共建,促进更多职业院校进入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让江苏学子共享人生出彩的逐梦机会。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矩阵。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承担移动信息网络等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太湖和钟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建设云龙湖实验室,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落户江苏,高水平建设运行省实验室联盟。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引领性发展,加强环太湖、南京、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围绕新领域新赛道部署40项科技重大攻关、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健全技术转移体系,推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经验,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开放式社会创新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力量和优势资源,努力培育更多科技之花、产业之果。深入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推进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等基础科学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应用基础研究特区,遴选顶尖科学家领衔担纲重大科研项目,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启动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企业出题机制,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开展重大任务协同攻关,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5.5万家,建设聚焦“硬科技”的标杆孵化器。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优化“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打造海纳百川、近悦远来的一流

人才生态。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建好用好产业人才地图,加快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培育聚集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让更多“千里马”在江苏竞相涌现、各尽其才。

(三)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持续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标准建设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16个省重点集群,着力构建新型电力装备等世界一流、高端装备等国际先进、航空航天等全国领先的集群方阵。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打造“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开展省级融合集群试点,大力发展生物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坚持以未来产业开创产业未来,围绕前沿技术、示范企业、科创园区、应用场景、标准规范等展开部署,开辟未来网络、量子、生命科学、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等产业新赛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力争在前沿新材料、高端芯片、重载机器人、关键装备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动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争创一批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力争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家,新创一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立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积极争创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更大力度发展数字经济。以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新型工业化,积极构建特色化行业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启动实施全覆盖。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31”工程,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建设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四)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加快展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图景。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100万亩以上、产量750亿斤左右。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省级重点链和市域、县域特色链,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000家。实施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建设南京国家农高区、农创中心等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大力发展项目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和绿色农业。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全面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高质量编制实施村庄规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房改善,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000个。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基层协商,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五)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进一步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好用好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G60科创走廊、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

规划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推动沿海港口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枢纽融合发展,更高水平建设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认真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产业转型创新、绿色现代航运等先行段示范段。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积极打造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苏锡常都市圈,深入推动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南北结对帮扶和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建设南北共建园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培育壮大十大海洋产业链。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打造10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生命线安全等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全域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更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开工建设南京北站枢纽等项目,争取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加快推进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高铁、宁淮城际铁路、海太长江隧道、常泰长江大桥等在建项目,建成沪苏湖铁路江苏段、龙潭长江大桥等工程,加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前期工作和淮安涟水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无锡硕放机场等枢纽节点进一步做强。协同推进二级航道网、现代水网建设,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工程,全面开工京杭运河苏南段“三改二”工程,建设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打造汇通江淮、畅达黄海的现代化水运体系。

(六)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和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推进“书香江苏”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促进“百千万”

工程和“双千计划”“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南京博物院新馆和省科技馆、社科馆、文学馆。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办好中国昆剧、紫金文化艺术节和戏曲百戏等系列文化活动,推出更多精品力作、传世之作,形成“群峰耸立、百花竞秀”的生动局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等工程,做好地方志工作,保护运用好文物、古籍、非遗,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积极参与建设长江和大运河两大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淮安中国水工科技馆等项目,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着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化和科技、旅游、体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大文旅资源境内外推介力度,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讲好发生在江苏大地的中国故事。

(七)努力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大力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促进中欧班列、洲际客货运航线扩面提效。提升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等载体功能。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主动适应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等工作,鼓励发展绿色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培育壮大数字贸易载体和主体,打造数字贸易新增长点。促进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积极引进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制造业外资。深入实施《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支持外资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强化高端平台建设。以苏州工业

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支持南京江北新区提升发展能级,推动各类开放平台转型升级、创新提升。扎实开展江苏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三年行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实施新一轮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持续加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大力支持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打造“一企来办”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省级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权下放。健全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实打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优化涉外服务,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研究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入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举措,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培育一批标杆民营企业,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个转企”改革试点,让江苏成为民营经济兴业发展的热土。

(八)加快建设美丽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加快构建长江水生态考核评估体系,持续推进长江水生态系统修复,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等专项行动,确保长江江苏段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加强上游洮湔片区治理,突出抓好湖西地区入湖河流和涉磷企业整治,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底泥清淤等工程,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抓好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的保护和治理,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建立全

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大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扎实抓好新污染物治理。深入实施噪声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创新发展碳市场、绿电市场。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支持沿海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山水工程”，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护万物共生的美丽家园。

(九)更大力度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加快完善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进一步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群，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为人民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加强高水平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妇幼保健院建设，建立公立医院运营保障机制，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水平。深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惠民工程，做好巴黎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强化“一老一幼”服务工作。健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加强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助餐覆盖率和水平，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康养产业、银发经

济。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今年我们安排了12类55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坚决把惠民生的事办实事、暖民心的事办好。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金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盘活存量土地,有力有序有效消化存量商品房,做好保交楼工作。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提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效能。更高水平建设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深入实施“精网微格”提升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两个责任”。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创新推动全民国防教育,着力抓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全面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政府工作唯有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快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使命。我们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当好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时刻牢记人民政府前面的“人民”这两个字,多为群众办实事、多为企业助把力、多为发展想办法,以公务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大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擦亮江苏富民亲商的“金字招牌”。我们将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切实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使政府所有工作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我们将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的作风,把“重实践”的要求落到实处,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开展“四下基层”,做到察实情有“准度”、抓工作有“力度”、惠民生有“温度”。加快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坚决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现象,进一步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我们将持续深化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习惯“过紧日子”作为基本要求和必守原则,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蓝图催人奋进,目标鼓舞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江苏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4〕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鼓励外资参与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吸引优质外资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实行“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推荐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列入工信部调度的制造业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外资项目落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提升现代服务业开放水平。推进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服务、专业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加大服务业引资力度,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和示范区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江苏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加快落实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鼓励各地制定QFLP试点专项激励政策。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争取外方股东将其对本公司的外债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支持外资以股权并购、资产并购等方式,并购省内企业。(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外商投资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江苏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机制作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富余产能向对口地区梯度转移,鼓励苏南、苏中、苏北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全面推进跨区域合作,推动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的合作,推动双方产业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省市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省市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对纳入国家及省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提供全方位要素保障。加大对省级及以上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扩大绿电来源,明确带补贴项目可在交易电量部分不领取补贴的情况下参与绿电交易,完善绿电交易价格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完善江苏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加大培

育力度,拓展总部类型。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获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和便利化措施。加大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在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申请外资研发中心核定,鼓励各地在政策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建设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八)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服务品牌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推进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代表依法参加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

性政策措施,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招标投标、税费减免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十一)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用好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网络,全面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将优化外商投资网络环境纳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坚决依法打击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网络平台和账号,并视情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规范地方标准,指导各地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推动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主办方申请,设立展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站,对重要展会进行现场巡查监管,支持各地区版权主管部门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为展商提供参展作品的作品自愿登记服务。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信息通报会商机制,推动涉药品、医用耗材的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支持南京、苏州、泰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药企提供专利快速审批服务。(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的执法力度,关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深入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剑网”和“集中办案周”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著作权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政策法规,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与外商投资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五)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便利度。优化“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及居留便利化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专业服务人才来华执业及学术交流合作等提供签证、长期居留、永久居留等便利。省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永久居留。(省科技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苏知贷”投放规模和惠及面,指导各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政策体系,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金融创新模式的企业给予贴息、贴费。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用工和人才保障。大力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深入推进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双元制”、学徒制等模式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订单式人才培养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质效。支持有条件的自贸片区建设数据跨境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安全合规服务。引进培育数据安全服务咨询、合规认证、检测评估等高水平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数据流动服务支撑能力。(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十九)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编制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和通用执法事项指导清单,围绕清单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持续优化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减少重复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水平。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和“外企与部门面对面”等系列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交流沟通。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二十一)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项目招商,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各地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当年利润再投资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落地项目,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支持力度。对具有外资性质、依法依规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年度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临床试验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

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五)创新外资招引工作方式。强化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招商引资功能,加强驻外经贸代表机构与省级以上开发区联动,有效对接优质外资项目。鼓励各地与海外投资促进机构、创投机构、头部产业基金等合作,拓展招商新途径。对成功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各地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推介产业政策和营商环境。发挥省市外事部门联合工作专班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和跨国公司高管、技术人员等申请入境签证提供便利。优化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流程,提高企业人员持卡量。(省商务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更大力度开展外资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持续办好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等活动。高质量举办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苏港合作联席会议、江苏省—巴符州混委会、江苏省—北威州合作联委会等机制性活动,推动务实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落实各地外资项目招引主体责任,注重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高、带动效应强的外资项目。加强外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和统计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评价体系。(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稳中提质目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协力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有效提振外商在江苏长期发展的信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 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的决定

苏政发〔2024〕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不断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创新创造活力显著增强,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吕轩民等20人“江苏大工匠”称号,授予丁峰等178人“江苏工匠”称号。

希望广大技术技能人才以受表彰人员为榜样,爱岗敬业、守正创新、精益求精,努力练就更多过硬本领,争当技能标兵和技术能手。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深入落实人才强省战略,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附件: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获奖人员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附件

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获奖人员名单

一、江苏大工匠(共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吕轩民 |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
| 朱宇亮 |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
| 杜润 |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
| 吴建峰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沈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 |
| 张洪琪 |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张悠荣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 陈昊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
| 陈震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 陈银付 | 盐城市大丰区瓷刻世家工艺厂 |
| 邵洪波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林田中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周占贤 | 江苏凯利绣品有限公司 |
| 禹云长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 顾春勇 |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
| 徐国权 |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
| 傅祥 |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
| 傅泽勋 |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
| 樊卫国 |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 潘德昌 |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

二、江苏工匠(共178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丁 峰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 丁亚楠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 干旻旭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王 东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王 涛 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 王 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王 强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 王 慧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 王 磊 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
- 王阵锋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 王国亮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 王研艳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 王勇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 王晓峰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王鸿保 塞纳医药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王嫣妮 苏州博物馆
- 尤文涛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方 明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 方美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分公司
- 甘 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 左文霞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叶奎成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
- 付 健 扬州市苏域绣皇刺绣研究所
- 冯 占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冯 坤 快捷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冯恩忠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吉兰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金湖县供电分公司
- 成红霞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 成志鑫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 吕立翔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 朱 浩 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朱小强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朱清毅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乔成斌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任 航 南通职业大学(江苏省南通技师学院)
- 刘 星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刘 静 仪征技师学院
- 刘中华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刘凌峰 连云港祥巨水晶有限公司
- 许 笑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 许洪伟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 孙 辉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 孙 静 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孙玉龙 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 严海锦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苏 勇 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
- 杜 锋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 杜华军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李 明 江苏省肿瘤医院
- 李 凯 江苏省中医院
- 李 斯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 李 湘 江苏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 李长伟 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李正阳 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 李成浩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 李德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 李攀攀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 杨 莲 中石化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 杨 雄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 杨艺杰 南京技师学院
- 杨古荣 江苏煤电技师学院
- 杨可平 宿迁市苏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杨和祺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杨新春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 吴向荣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吴国平 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吴继平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吴博雄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邱明辉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 余 宾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邹 胜 中亿丰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邹英姿 苏州高新区镇湖滴滴绣刺绣艺术馆
- 沈建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沈海全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 宋 亮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宋树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宋厚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 张 虎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张 政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 张 俊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 张 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 张 浩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 张 维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张 蕾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张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 张胜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 张逊江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 张清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张智峰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陈 延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 陈 诚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陈 亮 江苏省人民医院
- 陈 跃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陈士恩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 陈万庆 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陈宇潮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陈志强 江苏汽车技师学院
- 陈李军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 陈国民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陈明龙 江苏省人民医院
- 陈京辉 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
- 陈晓宏 镇江金山翠芽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陈绪军 南京图书馆
- 陈晶晶 盐城和阳智能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陈楚楚 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
- 陈擎环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 邵正堂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邵青梅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 范友良 宜兴市范友良紫砂艺术馆
- 林文魁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尚 峰 苏州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 罗 沙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罗 响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季小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季文杰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 金玉培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 金俊龙 常熟市液压工具厂
- 周四君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周学厂 江苏泗洪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 周春然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 周恩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房 讯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 赵洪福 江苏百工造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胡 峰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胡文华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山 伟龙意程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胡晓明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 侯国政 扬州和益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侯海周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 施红杰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 姚光虎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 贺 战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秦 雷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 袁明伟 江苏海达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 莫俊超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 顾 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 顾 婷 宜兴市陶园阁紫砂研究所
- 顾大明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钱 聪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 钱先勇 泰兴市延令街道畜牧兽医站
- 徐 剑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徐其根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徐春妹 连云港市技工学校
- 殷国富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 高 博 江苏埃摩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高恩奎 宿迁技师学院
- 郭 伟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郭小粉 苏州市吴中技师学院
- 郭宜勇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 唐小卫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黄 龙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黄汉龙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 黄实现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黄荣军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黄晓冲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 梅建华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崔凤元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符 适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康 然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葛志文 南京石陶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 伟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董 慧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董培能 江苏盱眙龙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蒋龙春 丹徒区新城龙春玉雕工作室
蒋宇锋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蒋琰滨 宜兴市琰滨紫砂有限公司
覃 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嵇士友 盱眙技师学院
曾国苍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雷雨田 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臧联防 无锡交通技师学院
谭 奎 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颜廷雪 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潘 伟 常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薛 飞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戴小云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戴永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戴其华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斗龙港治理工程(含兴盐界河)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1号

斗龙港治理工程(含兴盐界河)是《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中明确的区域治理骨干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斗龙港治理工程(含兴盐界河),可恢复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里下河地区引排标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斗龙港治理工程(含兴盐界河)主要实施河道拓浚、堤防加固、河坡防护、防汛道路、沿线配套建筑物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盐城市大丰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泰州市兴化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盐城、泰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进一步规范省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省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等工作。

(二)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达标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申报

(一)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城市(县)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 2.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 3.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 4.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落实绿线划定、公园体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规划要求;
- 5.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 6.及时更新国家和省级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准确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县)建设年报和市政设施投资月报相关数据;
- 7.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背科学绿化、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发生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

- 1.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每年开展1次,当年申报,下一年度起评选。
- 2.申报城市(县)对照《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到80分(含)以上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其中申报县(市)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申报材料和要求。

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
- 2.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包括工作组织方案、工作总结及申报条件、指标体系的逐项说明等;
- 3.城市(县)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和测评报告;
- 4.反映建设成效的影像资料(5分钟左右)或图片资料;
- 5.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不少于4项(申报范围见附件3);
- 6.其他能够体现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三、评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建评选专家组,其成员从省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负责资格预审、现场考评等具体工作。

1.资格预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城市(县)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2.社会满意度调查。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居民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3.现场考评。根据资格预审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现场考评城市(县)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考评,通过实地核查、台账查阅、地方陈述和交流反馈等方式,形成考评意见。

申报城市(县)应在考评组抵达前至少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考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便于考评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4.综合评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提出候选城市(县)建议名单,并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

5.社会公示。候选城市(县)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6.命名公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城市(县)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批准后命名公布。

四、动态管理

(一)已获命名的城市(县)要对照《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着力提高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特色、促进绿色发展。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获得“省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县)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获得称号的城市(县)每5年开展1次动态复查。复查按照现行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对于未通过复查且在1年内整改不到位的城市(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不保留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背科学绿化、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告知予以改正直至取消称号。被取消省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申报评选。

(四)对已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省生态园林城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附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适时修订,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备。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申报评选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和要求

3.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的通知

苏公规〔2024〕1号

各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省厅制定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裁量基准》的意义。实施《裁量基准》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实际行动，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贯彻实施的具体举措，对于规范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制定出台《裁量基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贯彻执行《裁量基准》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着力点，不折不扣抓好实施，推动全省法治公安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严格规范适用《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基准》的出台，为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准确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指引和法治保障，有利于更好运用法治思维研究新情况，用法治方式破解新问题。各地要抓好学习培训，切实增强执法为民理念，将《裁量基准》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条文内容，传达到每一名交通民警、辅警，确保全员深入理解、准确把握、熟练运用。要全

面及时客观地收集、固定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在具体适用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从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象、次数、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做到宽严相济、审慎包容,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强化监督执行《裁量基准》的力度。各地要推动完善本地裁量基准体系建设,将适用《裁量基准》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围,对未严格规范适用、行使不当造成执法错误,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要通过异常数据监管、案件法制审核等途径加强执法监督,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照表(一)(试行)

[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公安厅

2024年1月8日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行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以及从轻、减轻、从重等法定裁量

情节,作出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

第三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给予当事人教育或者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五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 (一)行人违反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通行的;
- (二)行人在非机动车道内行走的或者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两侧通行的;
- (三)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四)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 (五)携带宠物在道路上行走,未步行牵领、注意看护的;
- (六)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七)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八)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跳车或者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

车外的；

(九)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十)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第六条 行人和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一)行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行人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

(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五)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行人和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或者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

(二)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时，没有按照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三)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第七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内行驶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或者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座椅的；

(三)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四)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的；

- (五)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 (六)违反规定驾驭畜力车的；
- (七)非机动车不按照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 (八)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九)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 (十)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 (十一)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 (十二)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或者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 (十三)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的,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或(非机动)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 (十四)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 (十五)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或者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的；
- (十六)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 (十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 (十八)驾驶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 (十九)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或者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第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 (一)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 (二)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 (四)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 (五)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以外的非机动车(已登记的)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的;
- (七)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 (八)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九)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 (十)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的。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警告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二十元罚款;被罚款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电动自行车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警告。

第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二百元罚款;被处罚后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五百元罚款;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适用轻微免罚的,应同时满足1、机动车符合免检条件或者已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2、已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四)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或者在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十二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二)在前后窗粘贴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在车内前后窗台悬挂、放置遮挡驾驶视线的物品,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在汽车外车身放置、粘贴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的;

(三)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四)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五)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六)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七)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八)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第十三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二)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第十四条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二)未按规定或者规范使用安全带的;

(三)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四)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五)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六)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七)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八)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九)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十)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十一)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十二)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十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十四)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十五)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十六)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或者拖拉机载人的;

(十八)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十九)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未经批准的;

(二十)安排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的;

(二十一)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时,未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或者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最高时速超过二十公里的。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二)不避让盲人的;

(三)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四)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或者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五)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或者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六)不避让正在作业的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车辆和作业人员的;

(七)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八)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九)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

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十)除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或者除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第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十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二)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 (三)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 (四)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一百元罚款;
-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 (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处一千元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

(五)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二千元罚款;其他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一千元罚款。

(六)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

(七)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严重交通阻塞并且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八)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九)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十)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发生交通事

故,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

(四)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未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报变更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或者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罚,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罚款;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

机动车驾驶证的或者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

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二百元罚款;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二百元罚款;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五百元罚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二)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的;

(五)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观的,处二百元罚款;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处五百元罚款;但属于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64号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五百元罚款。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五百元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一)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一千元罚款;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多次驾驶校车、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或者因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等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一千元罚款;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被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处二千元罚款;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扩大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处三千元罚款。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校车标牌

的,处三千元罚款;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校车标牌三副以上的,处四千元罚款;因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或者伪造、变造校车标牌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千元罚款。

(四)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一万元罚款;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被处罚后仍然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万元罚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处二万元罚款。

(五)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多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因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一)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三)未按照检验监管等标准要求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四)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车辆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未列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推动完善裁量基准体系建设。

本裁量基准列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其处罚及其执行标准等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首次违法”,是指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六个月内,车辆和人员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皆包括本数,“多次”指三次以上;“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三十日”是指自然日。

第四十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17日。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知规〔2024〕1号

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维护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
2024年1月10日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维护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自愿登记、诚实信用、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范围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和运用等工作。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五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包括:

(一)数据名称。名称应包含数据主题、用途等。

(二)申请人名称或姓名。申请人是依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单位或个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处理产生的数据、接受他人委托处理产生的数据,除另有协议约定的以外,申请登记的权利属于完成处理或者共同完成处

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属于个人数据、单位数据或公共数据。其中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提交依法获取的证明;涉及单位数据的,需说明内部数据采集和外部数据采集情况;涉及公共数据的,应当提供依法获取的证明。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五)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其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

(六)数据结构。主要包括数据类型、数据项字段名称、数据格式名称、数据记录条数等。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按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登记样例数据。

(七)更新频次。说明登记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八)算法规则。说明数据处理算法模型构建及处理规则情况。

(九)存证情况。说明数据存证途径、存证编码、哈希值等。

(十)存储载体。说明数据保存的介质。

(十一)其他应予登记的事项。

申请人向登记部门申请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载有上述登记事项的制式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部门核验身份信息。

申请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登记。受委托办理登记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提前对拟登记数据进行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存证或公证保全证据。向登记部门存证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数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的承诺书；

(四)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在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之外的其他平台存证的,应当提供存证基本情况、存证采用的可信技术说明等材料。经过公证保全证据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证机构的名称、公证编号。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或者接受登记文件送达的,应当与登记部门签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登记系统进行注册。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登记部门通过登记系统送达登记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登记系统提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日以登记系统收到申请的日期为准,登记部门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电子登记申请后,与登记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及手续办理均应在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有关纸件材料、数据载体。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及时登录登记系统查看送达文件,除有证据证明无法通过电子方法送达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登记部门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登记系统进行公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公证编号等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登记系统发布公示内容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书面异

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登记部门指定期限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异议申请。

登记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登记申请人;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和必要的证据。登记部门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第十五条 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在登记系统中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颁发。

登记证书的证明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登记数据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或依协议获取的其他数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证书证明期为授权运营截止日或相关协议截止日。

登记证书证明期届满,申请人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证明期为三年,自上一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核准之前,可以请求撤回登记申请,对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申请人可以声明放弃。撤回申请或声明放弃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理由。

申请人声明放弃登记的,由登记部门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 (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合法来源的;
- (四)存在登记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
- (五)申请登记的数据存在权属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

(六)登记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的；

(七)登记数据内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九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申请人合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利的初步证明,但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除外。

第二十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变动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以转让、继承、赠与、强制执行等方式转移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登记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设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情况。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由登记部门永久保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登记系统注册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对其注册账户下发生的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登记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登记部门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前应当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听证会,登

记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登记系统查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登记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相关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查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查询目的,并提供合法有效手续,不得将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发生许可使用、投资入股、质押融资、保险、信托、证券化等情形时,申请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第二十七条 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协同治理,提升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营造安全可靠、公平公正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促进数据要素顺畅流通和合理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登记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登记业务规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1日起施行,试行期至2026年2月20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3期（总639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